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申請須知

交通部 109.12.25 交路(一)字第 10979005401 號公告

一、申請檢定

(一) 檢定申請人應符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7 條所定下列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最近 3 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或依鐵路法第 67 條之 2 第 2 項廢止之情事。
3. 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14 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4. 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二) 檢定費用

1. 學科檢定：新臺幣 1,000 元。(匯款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5298101043014，戶名：交通部鐵道局考試報名費戶)
2. 術科檢定：新臺幣 1,000 元。(匯款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5290101041008，戶名：交通部考試報名費戶)

(三) 鐵路機構為符合第(一)項資格之申請人向交通部申請檢定並副知鐵道局，應繳納檢定費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申請人具結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鐵路機構出具完成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14 條規定報經交通部核定之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4. 公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交通部同意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證明。
6. 駕駛人員彩色相片 1 式 2 張(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相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書上)。
7. 檢定費用繳納證明。

(四) 資格審查及結果通知

1. 鐵道局於審查申請人資格後，將審查結果、學科檢定時程(含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函送鐵路機構轉知申請人。
2. 若有申請人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全，鐵道局將函請鐵路機構限期補件，或依

審查結果退回已繳納之費用。

二、學科檢定

(一) 檢定項目

- 1.客貨動力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項目包含：(1)鐵路概論、(2)號誌路線、(3)鐵路車輛、(4)檢查維修、(5)運轉規章、(6)運轉理論、(7)鐵路電氣、(8)作業安全。
- 2.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學科檢定項目包含：(1)鐵路概論、(2)號誌路線、(3)鐵路車輛、(4)檢查維修、(5)運轉規章、(6)事故處理、(7)鐵路電氣、(8)作業安全。
- 3.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學科檢定項目包含：(1)鐵路概論、(2)號誌路線、(3)運轉規章、(4)鐵路電氣、(5)作業安全。

(二) 實施方式

以筆試方式實施，各項目試卷題型包含是非題、選擇題(單選、複選)等 2 類，部分項目併於同一節實施，檢定時間如下表。

1. 客貨動力車駕駛人員：

節次	檢定時間	學科檢定項目
1	50 分	鐵路概論、鐵路電氣、作業安全
2	50 分	運轉規章、號誌路線
3	40 分	鐵路車輛、檢查維修
4	40 分	運轉理論

2. 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電力維修車、工程維修車)：

節次	檢定時間	學科檢定項目
1	50 分	鐵路概論、鐵路電氣、作業安全
2	50 分	運轉規章、號誌路線
3	40 分	鐵路車輛、檢查維修
4	40 分	事故處理

3. 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

節次	檢定時間	學科檢定項目
1	50 分	鐵路電氣/鐵路概論/號誌路線
2	50 分	運轉規章/作業安全

(三) 評分方式及合格基準

各節滿分為 100 分，並依每節試卷題數予以配分。合格基準為 70 分，未達 70 分則認定該節檢定項目不合格。

(四) 檢定結果通知

1. 鐵道局於完成學科檢定後，將學科檢定結果函送鐵路機構轉知申請人，及函請臺鐵局就學科檢定合格者辦理術科檢定。臺鐵局排訂後將術科檢定時程（含實施日期、時間、地點）通知申請人及鐵道局。
2. 若有不合格者，鐵路機構得於收到檢定結果之次日起，重新提出學科檢定申請。鐵道局將視檢定人數，另行通知檢定期程。
3. 學科檢定合格起 1 年內未經術科檢定合格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檢定。

三、術科檢定

(一) 檢定項目

1. 客貨動力車駕駛人員：(1)速度觀測、(2)軔機操作、(3)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4)準點運轉、(5)緊急應變。
2. 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1)速度觀測。(2)軔機操作。(3)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4)緊急應變。(5)設備檢查及故障處理。(6)列車防護及號訊控制作業。
3. 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1)軔機操作、(2)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3)緊急應變。

(二) 實施方式

1. 各項目依下表之實施方式、檢定地點及檢定時間辦理，其中「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及「準點運轉」等 2 項屬運轉操作類，將於實車檢定時合併實施，另於特定地點實施「速度觀測」及「軔機操作」。

(1)客貨動力車

術科項目	實施方式	檢定地點	檢定時間
速度觀測	實車檢定	於指定之臺鐵路 段內之車站、基 地及路線	約 2.5 小時
軔機操作			
軔機以外機器 之操作			
準點運轉			
緊急應變	實車檢定	臺鐵機務(分)段	依各試題排定時間 而定

(2)維修工程車(電力維修車)

術科項目	實施方式	檢定地點	檢定時間
速度觀測	實車檢定	於指定之臺鐵路 段內之車站、路 線	約 1 小時
軔機操作			
軔機以外機器 之操作			
緊急應變	實車檢定	臺鐵電力(務)段	依各試題排定時間

設備檢查及故障處理			而定
列車防護及號訊控制作業			

(3)維修工程車(工程維修車)

術科項目	實施方式	檢定地點	檢定時間
速度觀測	實車檢定	於指定之臺鐵車站側線	約 2 小時
軔機操作			
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			
緊急應變			
列車防護及號訊控制作業			
設備檢查及故障處理			

(4)鐵路車輛調動機

術科項目	實施方式	檢定地點	檢定時間
軔機操作	實車檢定	於指定車站之站內股道	依各試題排定時間而定，約 2 小時
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			
緊急應變			

2. 檢定過程中，申請人應僅聽從評分員之指示；其他人員不得發言或干擾檢定進行，如發生前述干擾情事，評分員得立即停止檢定。

(三) 評分方式及合格基準

檢定過程中評分員認有操作或處置不當之處，依評分基準予以扣分。合格基準為 70 分，未達 70 分則認定不合格。

- 客貨動力車：速度觀測、軔機操作、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準點運轉、緊急應變，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合格基準為各項 70 分。
- 電力維修車：速度觀測、軔機操作、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緊急應變各項滿分為 100 分，列車防護及號訊控制作業、設備檢查及故障合計滿分為 100 分，合格基準為 70 分。
- 工程維修車：速度觀測、軔機操作、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緊急應變、列車

防護及號訊控制作業、設備檢查及故障合計滿分為 100 分，合格基準為 70 分。

4. 車輛調動機：軔機操作、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緊急應變 3 項合計滿分為 100 分，合格基準為 70 分。

(四) 檢定結果通知

1. 臺鐵局於完成同梯次所有申請人之術科檢定之次日起 7 日內為原則，將術科檢定結果轉知申請人，並函送鐵道局。
2. 若有不合格者，鐵路機構得於收到檢定結果之次日起至學科檢定合格日期起 1 年內，針對不合格項目向交通部重新提出術科檢定申請。除「軔機以外機器之操作」及「準點運轉」中任 1 項目不合格者，該 2 項應一併重新檢定外，其他已合格之術科項目無需重新檢定。臺鐵局將視檢定人數，另行通知檢定期程。

四、其他

- (一) 申請人經學科及術科檢定合格後，應由鐵路機構於收到術科檢定結果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並將駕駛執照核發費用每人新臺幣 300 元匯入鐵道局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5298101028014，戶名：交通部鐵道局證照費戶】。
- (二)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請至交通部網站下載(網址：www.motc.gov.tw)。
- (三) 本須知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簽名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無誤